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符合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

※本學年甄選缺額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末列為職務代理缺】。

甄選類別	名額及聘期	資格
普通班代理教師 (含藝才班非藝術專長)	暫訂正取 5 名 備取若干名 (起聘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缺額核定未足時改列為備取； <u>另教師請假缺，自教師請假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請假原因消滅，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u> ，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報名：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以後報名：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特教資源班 (分散式)代理教師	暫訂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起聘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1.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報名：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報名：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

1. 缺額為暫定，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備取人員依分數高低排序)，不得異議。
2.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其他條件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 (一)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頁(<https://www.j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lurl.cc/KPw4yh>)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備製，本校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簡章：(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甄選；請注意本校相關公告)

-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口試甄選。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口試甄選。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教學演示甄選，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口試甄選。

-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5 日、114 年 7 月 16 日、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6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523944 轉分機 11 教務處。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人事室(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電話：04-7523944 分機 27)。

四、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相關應具備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 (三)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如有缺件，不予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備製)。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 符合各階報考類別之應考人；請檢具有關證件，以供本校查驗、審核(例如：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等)。
4. 凡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2)駐外單位查驗證明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3)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5. 報名表(如附件 1-1、1-2、1-3)、准考證(如附件 1-1-1、1-2-1、1-3-1)、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7. 其他證明文件。

肆、報考注意事項：

一、報考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隨同簡章一併公告，如附件四、五。)

二、有關報考階段、報到時間、教學演示時間、口試時間，詳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30分鐘)	教學演示 60%(室內教學演示) 甄選時間(10 分鐘)	口試 40% 甄選時間(10 分鐘)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含藝才 班非藝術 專長)	暫訂正取5名 備取若干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數學學 習領域」(版本、單元自選)，並 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 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特教資源班 (分散式) 代理教師	暫訂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 案1式3份	口試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 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甄選專長及需求：甄選名額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本學年缺額為限。

(一)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60%，總計 100 分，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上述各甄選類別之教學演示(室內教學演示)說明提供或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具等。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辦理下一階段代理教師甄試。

(七)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依代理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次序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5時止；第二階段限於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5時止；第三階段限於 114年7月17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至 5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九)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12.1 修正版「彰化縣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十)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員額係本校申請專長員額計畫，必須配合執行英語專長員額計畫。

(十一)體育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專長及需求：應考人如具備棒球隊組訓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

(十二)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須配合執行音樂團隊(例如：直笛隊)之籌組、訓練及培訓競賽。

伍、放榜公告：

- 一、榜單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普通班代理教師暫訂正取 5 名(包含請假缺 3 名)，備取若干名，依正取、備取序列冊，並依序錄取、候用，若有正取棄權未報到時，將由 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教師請假缺，自教師請假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請假原因消滅，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 三、錄取特教資源班(分散式)代理教師暫訂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正取、備取序列冊，並依序以補足本學年度缺額為限。

陸、錄取報到：

- 一、正額錄取人員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攜帶身分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如有代理教師年資者，請攜帶完整歷次代理教師敘薪書函及離職(或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暫訂於起聘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未能於 8 月 1 日起聘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請假缺，自教師請假日起聘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請假原因消滅，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如有變動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

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核敘；若未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查詢(<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jsps.chc.edu.tw/>)。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523944 分機 11 或 27；申訴信箱：tea247@jsps.chc.edu.tw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鈞長核示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含藝才班非藝術專長) ☐ (兼任導師、 ☐ 兼任行政職務、 ☐ 不兼任導師、 ☐ 不兼任行政職務;以上選項,可重複勾選)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系()所 2. 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紙張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u>報名資格審核：</u>_____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含藝才班非藝術專長)

☐ 兼任導師)

☐ 兼任行政職務)

☐ 不兼任導師)

☐ 不兼任行政職務)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https://www.js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 1-2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類別	☐ 特教資源班(分散式)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紙張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u>報名資格審核：</u>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類別： ☐ 特教資源班(分散式) 代理教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https://www.jsp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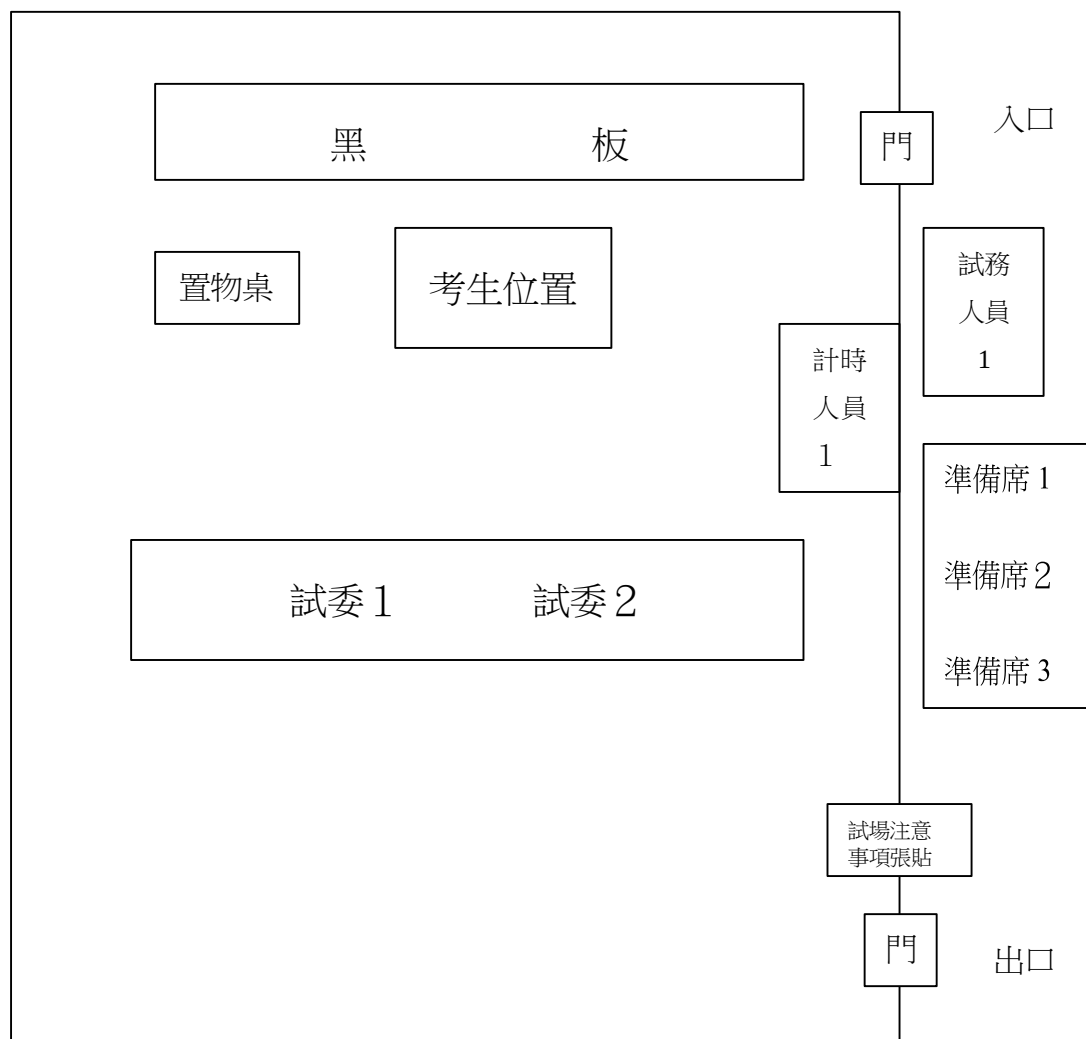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教學演示試場配置圖



◎ 注意事項

- 1、 請注意教學演示順序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進行甄選。
- 2、 講台上設有置物桌，可供考生放置教具。
- 3、 若有未盡事項，將由試務人員現場說明。
- 4、 入口處張貼考生順序表、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二)教學演示：以10分鐘為原則，請提供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試場位置圖】 教學演示及口試場地設置忠誠樓101教室~104教室
彰化縣忠孝國民小學113年度校舍配置圖

